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2年度附民字第548號

03 原 告 林皓宇 (住居所詳卷)

04 被 告 張育晨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2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
06 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07 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08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11 法官 沈婷勻

12 法官 陳政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沈詩雅